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初，公司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进行了预计，目前，交易额已接近全年预计，基于 4 季度需求，拟追加两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万元）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发动机零部件	4,261	1,400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发动机零部件	24,850	6,400

二、审议程序：

1、本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瑛玮、陈芙蓉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3、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朱华荣	543,959.16 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详见将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长安汽车年报。
2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肖太安	6,000 万元	参股公司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6598万元，净资产845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6506万元，净利润292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付款

- 1、按市场价执行。
- 2、另行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采购合同是在采取招投标的情况下签订的，定价公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开运先生、张纯信先生、张春光先生同意《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